



颍州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1.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坚持把党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2. 开展党员的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3. 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培养、考察和推荐使用干部。	4. 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发展党员。	5. 加强对下级单位党组织发展过程中的指导、监督和审核。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加强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	6. 加强对下级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审核。对基层党组织的组织架构及支委换届选举等工作等进行提醒、指导和审核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 加强对党组织的纪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关于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及《我省实施意见》	
	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人员任免、重要表彰奖励、敏感案件处理	8.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以及对违纪违法问题处理等。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职责	1. 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2. 创新党建活动载体，丰富党建活动内容 and 形式。	1. 根据年度学习计划和最新的学习要求，组织本单位的中心学习和支部学习。 2. 建设本单位党建活动室，组织丰富多彩党建活动，增强党建工作活力。		
党建工作				



<p>3. 按规定核算并收缴、使用党费。</p> <p>4. 按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召开本支部开好民主生活会，指导支部开好民主生活会，做好日常性党员教育工作。</p> <p>5.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p>	<p>3. 按规定核算并收缴党费、管理和使用党费。</p> <p>4. 按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召开本支部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p> <p>5. 严格落实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做好日常性党员教育工作。</p>	<p>《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p> <p>《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p> <p>《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巩固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p> <p>《关于开展模范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p>
<p>1. 干部管理</p>	<p>1. 审核干部选拔方案并对干部选拔过程进行纪律监督；</p> <p>2. 审核公开招聘计划；</p> <p>3. 审核岗位竞聘和职称评审方案；</p> <p>4. 发布年度考核通知，对考核结果进行备案。</p> <p>1.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上级领导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p> <p>2.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依法维护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p> <p>3. 协助离退休党组织开展好党的活动。</p> <p>4. 协助离退休部门，组织安排好每次活动。</p> <p>5. 按照上级和党组的要求，负责制订老干部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并组织实施。</p> <p>6. 根据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单位退休工作负责人会议，研究工作，交流经验。</p> <p>7. 每年根据要求，统计老干部人员的信息。</p> <p>8. 每年组织老干部参加查体、联谊会等活动。</p> <p>9. 每年进行走访。</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p> <p>《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p> <p>《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p> <p>《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及我省实施意见</p>
<p>2. 老干部工作</p>	<p>1. 掌握用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开招聘岗位和人数。</p> <p>2. 组织岗位竞聘和职称评审。</p> <p>3. 选拔调整中层干部。</p> <p>4. 做好人事统计工作。</p> <p>5. 办理入编、增人、退休、离休等手续。</p> <p>6. 组织实施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对职工工作实绩进行考评。</p> <p>组织专业知识培训。</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p> <p>《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p> <p>《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p> <p>《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及我省实施意见</p>
<p>1. 干部管理</p> <p>2. 教育培训</p>	<p>1. 掌握用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开招聘岗位和人数。</p> <p>2. 组织岗位竞聘和职称评审。</p> <p>3. 选拔调整中层干部。</p> <p>4. 做好人事统计工作。</p> <p>5. 办理入编、增人、退休、离休等手续。</p> <p>6. 组织实施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对职工工作实绩进行考评。</p> <p>组织专业知识培训。</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p> <p>《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p> <p>《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p> <p>《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及我省实施意见</p>



<p>3. 工资社保</p>	<p>1. 职工日常考勤休假管理。 2. 职工工资、精神文明奖、绩效考核奖励发放数额核定。 3. 每年对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进行调整。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工作。 1. 按照上级安排核算老干部党员的党费、收取及上缴工作。 2. 主动了解退休人员的身体和生活情况，反映他们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离退休人员排忧解难，做好服务工作。 3. 协助离退休党组织开展好党的活动。 4. 老干部去世后，及时向中心领导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后续及相关费用的发放工作 5. 做好老干部的学习资料发放。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每年度的刊物订阅工作，保证老干部的学习需要。 6. 每年开展走访慰问。 7. 每年根据要求，统计老干部人员的信息。 8. 每年组织老干部参加查体、联谊会等活动。</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p>
<p>4. 档案管理</p>	<p>1. 按照上级安排核算老干部党员的党费、收取及上缴工作。 2. 主动了解退休人员的身体和生活情况，反映他们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离退休人员排忧解难，做好服务工作。 3. 协助离退休党组织开展好党的活动。 4. 老干部去世后，及时向中心领导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后续及相关费用的发放工作 5. 做好老干部的学习资料发放。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每年度的刊物订阅工作，保证老干部的学习需要。 6. 每年开展走访慰问。 7. 每年根据要求，统计老干部人员的信息。 8. 每年组织老干部参加查体、联谊会等活动。</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p>
<p>5. 老干部工作</p>	<p>1. 按照上级安排核算老干部党员的党费、收取及上缴工作。 2. 主动了解退休人员的身体和生活情况，反映他们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离退休人员排忧解难，做好服务工作。 3. 协助离退休党组织开展好党的活动。 4. 老干部去世后，及时向中心领导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后续及相关费用的发放工作 5. 做好老干部的学习资料发放。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每年度的刊物订阅工作，保证老干部的学习需要。 6. 每年开展走访慰问。 7. 每年根据要求，统计老干部人员的信息。 8. 每年组织老干部参加查体、联谊会等活动。</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p>
<p>5. 老干部工作</p>	<p>1. 按照上级安排核算老干部党员的党费、收取及上缴工作。 2. 主动了解退休人员的身体和生活情况，反映他们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离退休人员排忧解难，做好服务工作。 3. 协助离退休党组织开展好党的活动。 4. 老干部去世后，及时向中心领导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后续及相关费用的发放工作 5. 做好老干部的学习资料发放。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每年度的刊物订阅工作，保证老干部的学习需要。 6. 每年开展走访慰问。 7. 每年根据要求，统计老干部人员的信息。 8. 每年组织老干部参加查体、联谊会等活动。</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p>
<p>1. 机构编制管理</p>	<p>按程序核定、调整主要职责、事业编制、领导职数，审核用编进入计划，办理出入编手续；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组织开展绩效考核。</p>	<p>《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p>
<p>2. 登记监管</p>	<p>依法对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和监管，组织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负责事业单位信用监管工作。</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干部人事



<p>人事管理</p>	<p>按程序核准备案岗位设置方案，审批专业技术职称、备案竞聘、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参与用编进人计划审核。</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试行办法》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山东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 《关于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p>	<p>《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试行办法》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山东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 《关于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p>
<p>收入分配</p>	<p>1. 部门预决算 2.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3. 政府采购 4. 工会费汇缴 5. 党费汇缴 1. 账务核算 2. 部门预决算 3.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4. 政府采购 5. 劳动工资管理 6. 税务管理 7. 工会经费管理 8. 党费管理</p>	<p>《预算法》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的通知》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 《政府采购法》（87号令） 《会计法》 《统计法》</p>	<p>《预算法》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的通知》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 《政府采购法》（87号令） 《会计法》 《统计法》</p>
<p>收入分配</p>	<p>工资福利管理</p>	<p>《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淄人社发〔2019〕21号）</p>	<p>《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淄人社发〔2019〕21号）</p>
<p>财务资产</p>	<p>审核监督、业务指导 固定资产总账登记</p>	<p>《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p>	<p>《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p>

	<p>资产财务管理</p>	<p>按程序审批资产处置、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复核政府部门财务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和政府采购组织执行流程图的通知》</p>
<p>业务运行</p> <p>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自主管理职责</p>	<p>1. 行政业务</p> <p>2. 文字材料</p> <p>3. 信访接待</p> <p>4. 印鉴管理</p> <p>5. 资产管理</p>	<p>综合协调全中心、上级及各有关单位业务往来工作。督办中心重大事项的落实。</p> <p>1. 拟定全中心各类工作总结，制定中心发展规划。</p> <p>2. 负责全中心文电、会务、机要、印信、外事、用车、档案等日常运转工作。</p> <p>3. 负责基本规章制度制定、编写、修订，全中心规章制度汇编整理、审核、修订等工作。</p> <p>负责公务接待、文化活动、影视拍摄、危机公关、中心内外疫情监测与发布、信访投诉工作</p> <p>负责中心行政公章、合同专用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重要印章、证照的管理、使用审查，并行使使用权。</p> <p>1. 负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及全中心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及耗材的采购、保管、领取、登记及日常管理。</p> <p>2. 负责库房文物、标本的总账登记及管理，库房钥匙管理。</p>	<p>《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管理办法》 《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职责</p>	<p>大型文化活动申请报批</p> <p>1. 宣传和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公共文化、群众文化事项</p> <p>2. 承担公共文化事业发展</p> <p>3.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p>	<p>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大型文化活动（重大文化活动、节庆活动等）内容设计方案及经费预算，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进行实施。</p> <p>贯彻执行好国家、省、市、区关于公共文化、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化艺术、群众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普及科学文化知识。</p> <p>承担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p> <p>针对群众需求，承担区域内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以及管理，承担重点文化设施的建设。</p>	



<p>负责承担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工作，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推进文化扶贫工作。</p> <p>负责承担全区镇（街道）文化人才、社会文艺骨干、文化志愿者的培养、管理，建立志愿服务管理体系，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活动开展。</p> <p>负责全区重大文化活动、文化下乡基层活动、文化艺术交流及公益性演出、展览、比赛等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承担各镇（街道）开展基层文化活动的培训指导工作。</p> <p>负责文化艺术培训和文艺特色团队及特色文化品牌项目建设，组织、辅导和研究群众文艺创作。</p> <p>负责全区范围内送戏进村的实施方案创建、服务配送、剧团审核、考核工作。</p> <p>重视公共文化的理论研究，申报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课题，与淄博市等文化专业组织加强交流沟通，组织公共文化研讨会等相关活动，提升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研究水平。根据艺术门类开展理论研究和文艺作品创作工作。</p> <p>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审批，组织项目参与各类社会活动</p>	<p>4. 推进提升文化服务功能</p> <p>5. 承担文艺人才培养、管理</p> <p>6. 承担重大文化活动、文化下乡基层活动、文化艺术交流及公益性演出</p> <p>7. 承担文化艺术培训</p> <p>8. 承担戏剧曲艺活动</p> <p>9. 重视群众文化和文艺的理论研究工作</p> <p>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审批</p> <p>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及研究</p>	<p>淄川区文化旅游局 监管职责</p> <p>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自主管理职责</p>	<p>《群众艺术馆管理办法》</p> <p>《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p> <p>《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条例》</p> <p>《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p> <p>《非物质文化遗产法》</p> <p>《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p>
<p>负责承担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工作，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推进文化扶贫工作。</p> <p>负责承担全区镇（街道）文化人才、社会文艺骨干、文化志愿者的培养、管理，建立志愿服务管理体系，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活动开展。</p> <p>负责全区重大文化活动、文化下乡基层活动、文化艺术交流及公益性演出、展览、比赛等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承担各镇（街道）开展基层文化活动的培训指导工作。</p> <p>负责文化艺术培训和文艺特色团队及特色文化品牌项目建设，组织、辅导和研究群众文艺创作。</p> <p>负责全区范围内送戏进村的实施方案创建、服务配送、剧团审核、考核工作。</p> <p>重视公共文化的理论研究，申报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课题，与淄博市等文化专业组织加强交流沟通，组织公共文化研讨会等相关活动，提升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研究水平。根据艺术门类开展理论研究和文艺作品创作工作。</p> <p>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审批，组织项目参与各类社会活动</p>	<p>4. 推进提升文化服务功能</p> <p>5. 承担文艺人才培养、管理</p> <p>6. 承担重大文化活动、文化下乡基层活动、文化艺术交流及公益性演出</p> <p>7. 承担文化艺术培训</p> <p>8. 承担戏剧曲艺活动</p> <p>9. 重视群众文化和文艺的理论研究工作</p> <p>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审批</p> <p>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及研究</p>	<p>淄川区文化旅游局 监管职责</p> <p>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自主管理职责</p>	<p>《群众艺术馆管理办法》</p> <p>《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p> <p>《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条例》</p> <p>《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p> <p>《非物质文化遗产法》</p> <p>《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p>

业务运行	 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职责 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自主管理职责	区级文化数字化系统建设维护 1. 信息技术 2. 宣传推广 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1. 制定符合各级政策要求的文化服务相关规章制度。 2.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开展本区域文化系列活动。	11. 组织淄川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参与社会活动。 “淄川文化云”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 负责“淄川文化云”平台和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网络工作及计算机网络硬件维护。 利用“淄川文化云”媒体平台的管理维护并进行宣传推广。 负责淄川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像、三维信息采集和数字化保护利用工作。 研究国家和省市级有关部门针对公共文化服务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与发 展工作，制定规章制度，进行综合服务。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开展本区域文化系列活动 动，主要包括新春文化系列活动、社区艺术节、 庆祝建党周年系列活动、老年艺术节系列活动 1. 制定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内部各项卫生 安全保卫制度。 2. 制定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安全、消防防 范工作的相关制度、培训及演练。 3. 管理和维护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安全、 消防防范系统内的人员、设备、物资等项目。 1. 做好各项设备的运行、维保工作。 2. 做好水、电、暖的供给维护工作。 3. 库房、活动室和办公区域的环境调控。 1. 每年统计工会信息及整理工会会员的个人信 息。 2. 根据局机关的要求，组织中心工会会员参加 局要求的各项活动。 3. 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 和法制、道德、纪律等宣传教育。	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自主管理职责	《淄川区公共文化中心机 构职能编制规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法》 《群众艺术馆管理办法 》 《淄川区公共文化中心机 构职能编制规定》 《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 心管 理制度》	淄川区公共文化中心机 构职能编制规定》 《淄川区公共文化中心管 理制度》	做好工会、职代会、妇委会等会议决议、决定的 贯彻落实；做好工会各项工作安排和布置。
业务运行	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职责 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自主管理职责	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自主管理职责	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内部卫生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机电设备运行维护工 作	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自主管理职责			
其他	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职责	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职责					